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1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4年3月份	自年初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3,952	8,901	-10.94%
其中:大型	2,394	4,431	-12.22%
中型	1,221	3,873	-4.46%
轻型	337	597	-33.07%
销售量	4,199	10,668	3.39%
其中:大型	2,320	4,887	-9.25%
中型	1,318	4,449	7.91%
轻型	561	1,332	64.44%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201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公司"或"发行人")配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宇通客车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2年2月17日到2013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2013年度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宇通客车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宇通客车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3年度宇通客车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3年度宇通客车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导宇通客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宇通客车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于通客车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宇通客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管理制度》等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0.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3年度,宇通客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3年度,宇通客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3年度,宇通客车未发生此类情况。
13.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3年度宇通客车未发生此类情况。
14.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原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3年持续督导期间,宇通客车未出现该等事项。
16.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13年度,宇通客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此类事项。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13年度,宇通客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此类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3年持续督导期间,宇通客车发布公告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3-03-26	宇通客车: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3-03-26	宇通客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03-26	宇通客车: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关于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独立董事对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03-26	宇通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03-26	宇通客车: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3-03-26	宇通客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04-16	宇通客车: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04-23	宇通客车: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04-23	宇通客车: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05-09	宇通客车: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3-06-04	宇通客车: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6-04	宇通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6-04	宇通客车: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13-06-04	宇通客车: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3-06-04	宇通客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2013-06-14	宇通客车:关于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公告	
2013-06-28	宇通客车: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3-07-02	宇通客车: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3-07-02	宇通客车: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3-07-02	宇通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7-02	宇通客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3-07-02	宇通客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2013-07-09	宇通客车: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07-13	宇通客车: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公告	
2013-07-13	宇通客车: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2013-07-23	宇通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7-27	宇通客车: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3-08-20	宇通客车: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08-20	宇通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8-20	宇通客车: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8-20	宇通客车: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09-23	宇通客车: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3-10-23	宇通客车:关于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出口合同最新进展的公告	
2013-10-29	宇通客车: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10-29	宇通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1-29	宇通客车:关于收回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2013-12-06	宇通客车: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3-12-06	宇通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06	宇通客车: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2-11	宇通客车: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12-24	宇通客车: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2-25	宇通客车:控股股东重要事项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宇通客车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曾小军　赖步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公司"或"发行人")配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宇通客车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2年2月17日到2013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中原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28日
上市日期	1997年5月8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宇通客车
股票代码	600066
控股股东	宇通集团
实际控制人	汤玉祥等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联系人	于莉
联系电话	0371-66718281
注册资本(万元)	127,370.99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02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02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营业务	大中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号文件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数519,891,7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53,768,8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8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1,196,307.46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09,712.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9,486,595.29元。

截止2012年2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2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1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该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

中原证券作为宇通客车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负责宇通客车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2年2月17日到2013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政府机关职能部门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宇通客车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宇通客车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宇通客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宇通客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宇通客车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宇通客车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宇通客车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上交所相关规则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等进行协调沟通;未事先审阅的,保荐代表人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审阅。

3、督导宇通客车募集资金使用

督导宇通客车按照公开披露的配股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宇通客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4、督导宇通客车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

督导宇通客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持续督导期间,宇通客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职责期间,宇通客车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宇通客车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公司本次配股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公司本次配股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宇通客车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宇通客车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宇通客车2012年、2013年年报披露时间分别为2013年3月26日、2014年3月25日。持续督导期间,宇通客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宇通客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宇通客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宇通客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196,420.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094.60万元。公司的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行,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因为付款期限延后造成。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赖步连　曾小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18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4年4月22日前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郭生辉　金桦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1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认购徽商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A14011700,起息日:2014年4月3日,到期日:2014年7月3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日常监管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信息披露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告的购买事宜),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生额为13,000万元,余额为13,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4-0011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58,573,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068,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4,642.7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6.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2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5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31号文同意,公司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仁转债",债券代码"110022"。

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自201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

201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3年8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7.4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同仁转债"转股期自2013年6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止。

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646,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6,974股;截至2014年3月31日收盘,累计共有158,573,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068,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0%;尚有104,642.70万元的"同仁转债"未转股,占"同仁转债"发行总量的86.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097,303	36,974	1,311,134,277
总股本	1,311,097,303	36,974	1,311,134,277

注:本公司股份皆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咨询电话:010-67020018

联系人:贾泽涛、李泉琳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码:2014-0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 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的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2014年1月4日公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盈利: 1500万元-300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实际业绩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存在业绩泄漏情况。

3、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4-1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

同向大幅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盈利:1.11亿元
	盈利:1.55亿元 - 1.78亿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经营转型,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高端洗衣机占比持续提升,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净利率明显提升。

四、其他事项

因近期有投资者询问公司分类别股东人数,现披露如下:截至2013年末,公司股东总数为28,907名,其中A股股东22,333名,B股股东6,574 名。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 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凌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传雄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通讯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姓名:凌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电话 021-37330000-1998

传真 021-57381100-1998

电子邮箱:skyling.sct@challenge-21c.com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姓名:王传雄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电话 021-37330000-1996

传真 021-57381100-1998

电子邮箱:wangcx.sct@challenge-21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见201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在该议案的最后一段,原文为:"对于上述资产,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公开拍卖或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这一段描述不够严谨,容易引起歧义,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上述描述中,